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 安北卫医告[2022]5号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监督所于2022年9月15日接到上级交办"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在新冠防控期间未按照新冠肺炎防控要求开展诊疗活动。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对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调查,在现场监督检查中,随机抽取了2022年9月4号李福勤,2022年9月5号卢保忠、陶喜涵、卢仙珍、王天明共五张处方,其中2022年9月4号李福勤、2022年9月5号卢保忠、陶喜涵三张处方上患者年龄、临床诊断等信息内容未填写,2022年9月5号卢仙珍、王天明两张处方上患者年龄信息内容未填写。

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及其医务人员黄志刚在安阳市新冠防控期间不遵守"安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指办[2022]130号文件要求,违规诊治"浑身无力、咳嗽、感冒"病人李福勤,未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共导致安阳市新增新冠病毒密切接触者45人,次密接触者102人,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了隐患,增加了"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传播的风险。

根据以上违法事实,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定;(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病历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1页共2页

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裁量标准,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的违法行为符合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本机关拟对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及其医务人员黄志刚作出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警告; 2、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 3、对该诊所医务人员黄志刚责令暂停3个月执业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2022年10月31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提期出申请。逾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 2263875 联系 人: 杨志光 胡海涛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 邮政编码: 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